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4-057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丁福如、范斌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4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内容，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2020 年 6 月，菲林格尔与 A 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 A 公司承包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合同金额 9,178.16 万元（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占菲林格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7%。2021 年 4 月，菲林格尔控股子公司江苏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 B 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 B 公司承包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合同金额 2 亿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占菲林格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3%。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上述两个项目实际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为 5,516.61 万元、8,549.14 万元、10,162.68 万元、7,889.46 万元，占菲林格尔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34%、7.93%、9.41%、7.47%。

上述两个项目均由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上海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竑建筑）负责施工建设，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收到《决定书》之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调查并积极落实整改，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同时，鉴于上述两个项目原来已签署的合同目前仍在合同履行期间，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基于以上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与上述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占菲林格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已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3,370.07 万元（具体金额以工程竣工结算价格为准），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结合上述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已基本完工的现实情况，公司拟继续采购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承包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和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及结算价格均参考了市场价格，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 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海安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安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2954A

成立时间：2018-05-11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湾路 1609 弄 3323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湾路 1609 弄 332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宗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金属门窗安装、维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份，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安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份。

安竝建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及结算价格均参考了市场价格，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菲林格尔管理层对两个工程项目总包造价公允性、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及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认

定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报基础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上述两个项目已经签署的合同，尚未支付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

四、 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 A、B 公司原来已经相关签署合同，考虑到目前整体的实际情况，拟不再签署新的合同，同意 A、B 公司分别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继续交由安竑建筑负责施工建设。

五、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